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83號

原告 盛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智鈞

送達代收人 簡榮宗律師

被告 徐文彬即「瑞康生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其附帶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1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並返還系爭房屋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92,610元（即依原告所陳報之系爭房屋價額計算）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乃係其聲明第1項之附帶請求，揆上說明，無庸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692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林立原